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了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召开时间和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016年7月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广州松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上股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8.081%股份）提交的两项临时提案：《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和《关于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调整投资进度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临时提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7月5日，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

提案事宜发布了《关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16年7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国贸大道南47号公司一号楼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6年7月18日9:15 - 15: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新增临时提案的提出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案人为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具备提出该临时提案的资格；该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新增临时提案等事项的补充通知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如下：

（1）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会议登记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23,00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0%。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23,00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0%。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合法资格。

2、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公司全体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建设医用乳胶产品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3,00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3,00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3,00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关于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调整投资进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3,00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 _____

（许志刚）

（彭观萍）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